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许尚辉，男，群众，1950年9月28日生，小学肄业，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5009280039，汉族，个体工商户，经营天台县许氏饭店，家住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湖心路12-8号。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

事实和理由：

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责中发现，许尚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9月29日立案，2021年9月30日履行公告程序，并于2022年1月4日将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许尚辉在经营天台县许氏饭店时，明知在制作油条过程中不能添加明矾的情况下，为提升油条口感，自2021年5月份开始，将明矾交给店内厨师茅夏青让其放入油条粉中，并制成油条出售，共计销售100余根，销售价款200余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许尚辉陈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许氏饭店营